

## 关于矿业公司第二项目部



### 1305 切眼导硐煤体卸压爆破装药量偏离设计追查通报

#### 一、事件经过

在 1305 切眼导硐掘进过程中，矿业公司第二项目部一队多班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煤体爆破作业，严重偏离设计，具体明细如下：

1、5 月 4 日中班，设计 3 个煤体爆破孔，单孔装药量为 6kg，共计需 18kg 炸药，实际 3 个钻孔合计使用炸药为 10kg，少 8kg；

2、5 月 7 日早班，设计 3 个煤体爆破孔，单孔装药量为 6kg，共计需 18kg 炸药，现场记录使用为 18kg，实际从通防部爆破消耗炸药领用及消耗记录均为 20kg；

3、5 月 13 日中班，设计 3 个煤体爆破孔，单孔装药量为 6kg，共计需 18kg 炸药，现场记录为使用 18kg，实际领用和消耗炸药仅为 4kg；

4、5 月 23 日夜班，设计 4 个煤体爆破孔，单孔装药量为 7kg，共计需 28kg 炸药，现场记录为使用 28kg，实际领用和消耗炸药仅为 20kg。

#### 二、处理决定

矿业公司第二项目部在现场施工中多次严重偏离设计，根据陕招防冲【2020】9 号文附件 22：第二部分第二十四条给予 1305 切眼导硐掘进工作面作以下处理：

1、给予矿业公司第二项目部单位党政负责人孟宁、殷秀才各罚款 200 元。

2、矿业公司第二项目部队长杨彪违章作业，给予队长杨彪严重“三违”处罚。

3、给予矿业公司第二项目部放炮员逯帅、汪志新、杨明光各罚款 300 元；

4、给予矿业公司第二项目部一队班长杨宗明、朱胜利、高峰各罚款 200 元；

5、通防部瓦检放炮队对爆破监管不到位，给予瓦检放炮队队长孟凡振罚款 200 元。

6、责令矿业公司第二项目部单位党政负责人在周五安全生产例会上作检查。